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8-L14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2018年3月16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3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7人,实出席董事6人,其中独立董事韩美云女士采取通讯表决方式,董事张缔江先生因公务缺席本次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杨宁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聘请郭春锋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聘请公司高管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推选程序合法。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刊登于本公告日的2018-L15号公告。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8-L15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工调整,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李国平先生将不继续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及分管公司财务工作。李国平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副总裁职务并负责公司创新工作。

经公司总裁杨宁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同意聘请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春锋先生为公司新的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郭春锋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如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聘请公司高管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推选程序合法。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郭春锋先生,1981年出生。2000年至2004年就读于中央民族大学会计学专业,获得学士学位。曾任金永(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课长、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凯德商用中国财务经理;裕田中国高级财务经理;方兴地产(中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会计机构负责人,现任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郭春锋先生与本公司、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18-018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和控制风险,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7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到期赎回情况

2017年12月2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500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2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

2017年12月22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泰然金谷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深圳泰然金谷支行”)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赎回到期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5,5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534,780.82元。公司已在招商银行深圳泰然金谷支行赎回到期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5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52,150.68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详见如下表:

序号	受托方 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 金额	起止日期	产品 类型	预计或实际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8,500 万元	2017年9月4日-2017年12月12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	是
2	招商银行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二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1,000 万元	2017年9月8日-2017年12月7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2%	是
3	招商银行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六个月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4,000 万元	2017年9月7日-2018年3月7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4.30%	是
4	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3,000 万元	2017年12月21日-2018年1月25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4.2%	是
5	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5,500 万元	2017年12月21日-2018年3月22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	是
6	招商银行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二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500 万元	2017年12月22日-2018年3月22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4.23%	是
7	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人民币2,500万元	2018年1月29日-2018年3月5日	保本保证收益型	3.45%	是
8	招商银行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01225	人民币4,000万元	2018年3月15日-2018年6月15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5%-4.8%	否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三、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相关理财产品客户回单。

2、招商银行相关理财产品客户回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3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8-022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新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李维龙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维龙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李维龙先生的辞职自其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至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李维龙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会对李维龙先生在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董事长陈孟列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晓敏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李晓敏女士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所需的专业知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李晓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经审阅李晓敏女士的个人履历等有关材料,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相关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董事会聘任李晓敏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3日

附简历:

李晓敏 女,汉族,生于1986年5月28日,山东德州人,本科学历,曾任陕西伟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西安极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陕西骏途网西游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8-023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陈建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建业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并相应辞去公司董事会投资与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

本次陈建业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陈建业先生的辞职自其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至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规定完成选举新董事等有关工作。陈建业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和公司经营工作正常运作。

公司董事会对陈建业先生在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18-010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甘肃省农业科学院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甲方”)具有农业企业组织化和规模化生产的优势,甘肃省农业科学院(以下简称“省农科院”或“乙方”)具有技术和人才优势,为了发挥双方的优势,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促进现代农业发展,提升本公司整体效益,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本公司与甘肃省农业科学院于2018年3月20日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事项无需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对方介绍

单位名称:甘肃省农业科学院

法定代表人:吴建平

开办资金:32,289万元

住 所:兰州市安宁区农科新村

宗旨和业务范围:服务和支撑全省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发挥省级公益性农业科研中心的引领作用。从事应用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技术创新。开展人才培养、技术示范,成果转化、科技服务与培训。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主要内容

1.技术推广。乙方在甲方试验示范基地推广和应用国内外先进实用的农业新技术、作物优良品种,共同建设省内乃至全国一流的现代农业示范基地。

2.科技攻关。甲方根据生产中存在的科技瓶颈提出技术问题,经双方共同研究确定攻关项目,甲方提供必要的科研经费,双方科技人员共同进行科学试验,开展技术攻关。乙方的专家团队也可以带着科研课题进驻试验示范基地,双方还可联合申报科研项目。

3.技术培训。乙方发挥其人才、技术优势,根据甲方需求对甲方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专项或综合培训。

4.双方互派人员到对方单位兼职(挂职)。

(二)双方责任

乙方根据甲方技术需求,组建专家团队,进行农技推广、科学试验和技术培训,解决生产中存在的问题,提高经济效益。

甲方提供试验示范基地、农业机械、生产资料和科研人员的办公生活条件,提供培训基地、组织被培训人员。

(三)合作期限

双方合作时间为三年,即2018-2020年。

四、本次合作的目的和影响

1、乙方在农业科技、技术创新、农业信息化、人才储备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本次合作将发挥乙方的研发创新优势和甲方的产业推广优势,通过信息共享、成果转化、合作创新等方式,全面推进农业先进技术成果在本公司的应用,促进本公司技术进步及产业发展,提升本公司的整体效益。

2、本合作协议仅对合作方向做出框架性约定,对公司具体业务的影响与协同效应将取决于各方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执行情况。后续合作事项如能顺利推进,将对公司战略规划实施和行业、产品布局产生积极影响。

3、本次合作,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本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仅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后续是否能最终达成具体合作项目及业务进度均存在不确定性。实际业务合作须以双方签订的具体业务合作协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农业科学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18—007

债券代码:112225 债券简称:14 恒运 01

债券代码:112251 债券简称:15 恒运债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3月23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3月23日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3月22日下午15:00至2018年3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235号恒运大厦6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郭晓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股份398,662,1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8.1918%。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398,476,3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8.164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10人,代表股份185,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0.0271%。

2、其他人员出(列)席情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

1.01 选举肖立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98,662,148股。

同意398,502,50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6,15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791%。

表决结果:通过

1.02 选举刘沛谷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98,662,148股。

同意398,502,40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6,0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264%。

表决结果:通过

1.03 选举李亚伟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98,662,148股。

同意398,502,41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60,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274%。

表决结果:通过

1.04 选举黄河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98,662,148股。

同意398,502,41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6,0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285%。

表决结果:通过

1.05 选举林毅建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98,662,148股。

同意398,502,41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6,0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296%。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变更的议案》

2.01 选举易武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98,662,148股。

同意398,502,37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6,0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097%。

表决结果:通过

2.02选举庄脱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98,662,148股。

同意398,502,38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6,0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108%。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许丽华、黄菊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签字盖章的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18—008

债券代码:112225 债券简称:14 恒运 01

债券代码:112251 债券简称:15 恒运债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3月14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18年3月23日下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存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张存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结束,下届董事会产生为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结束,下届董事会产生为止。具体如下:

名称	召集人	委员名单
战略发展委员会	郭晓光	郭晓光、张存生、刘沛谷、林毅建、谭劲松
提名委员会	江 华	江华、蔚达明、郭晓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蔚达明	蔚达明、张利国、黄河
审计委员会	谭劲松	谭劲松、张利国、肖立

表决结果:9票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张存生、李亚伟对该议案投反对票,理由为:认为薪酬委员会成员有必要加入除独立董事、经营班子成员外的其他董事,则委员会构成更具代表性、独立性、公允性。

(肖立先生、刘沛谷先生、李亚伟先生、黄河先生、林毅建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标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厂污泥干化减量项目的议案》。同意:

1. 公司与广州优特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恒运东区热力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70%)组成竞买联合体,以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参加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厂污泥干化减量项目投标,投标价格不超过15020.27万元。如三方组成的联合体中标,依法成立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本公司持股90%,出资额为4500万元,广州优特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出资额为250万元,广州恒运东区热力有限公司持股5%,出资额为250万元。

2.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代表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公司本次参与竞标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厂污泥干化减量项目的工作,并在本公司绝对控股的前提下授权经营班子组建项目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种协议文件、证照办理、落实投入资金等。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张存生先生简历

张存生先生,1968年3月生,本科学历,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近五年及现任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存生先生是本公司股东广州发展电力企业有限公司推荐的董事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18—009

债券代码:112225 债券简称:14 恒运 01

债券代码:112251 债券简称:15 恒运债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与竞标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厂污泥干化减量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本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标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厂污泥减量化和无害化处置改造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广州优特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成竞买联合体,以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参加广州开发区、黄埔区污泥减量化和无害化处置改造项目投标,投标价格不超过16470万元。如双方组成的联合体中标,依法成立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本公司持股95%,出资额为4750万元,广州优特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出资额为250万元。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代表本公司办理本次项目的有关事宜。

上述详情请见公司2017年8月11日《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标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厂污泥减量化和无害化处置改造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2018年3月6日,公司披露了《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标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厂污泥减量化和无害化处置改造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公司积极参加该项目投标工作。在项目招投标过程中,有关情况发生了变化。具体如下:

1、项目名称由“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厂污泥减量化和无害化处置改造项目”变更为“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厂污泥干化减量项目”

在项目招投标过程中,采购人 “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管理中心”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发布了 “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厂污泥干化减量项目 (污泥干化减量项目PPP社会资本方采购)单一来源谈判文件”,为响应项目招标谈判文件的要求,公司在参与该项目单一来源谈判过程中,把项目名称由“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厂污泥减量化和无害化处置改造项目”变更为“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厂污泥干化减量项目”,与采购人的描述保持一致。该两个项目名称所指的项目实质上为同一个项目。

2、项目建设规模由 “污泥减量化设施总规模按34万吨/日污水处理量配置减量化设施”变更为“污泥减量化设施总规模按35万吨/日污水处理量配置”

根据业主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厂污泥干化减量项目(污泥干化减量项目PPP社会资本方采购)单一来源谈判文件》,项目的建设规模为按35万吨/日污水处理量配置减量化设施。主要是单一来源谈判文件中增加了生物岛再生水厂1万吨/日污水处理量。按照生物岛再生水厂达产后测算,1万吨/日污水产生的含水率80%的污泥量约为6吨/日,需运至西区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由于项目可行性研究中按照34万吨/日污水处理量配置减量化设施,但污泥的处理设施预留了17.6%的裕量,即处理设施按照37.9万吨/日污水处理量进行建设。因此项目增加生物岛再生水厂1万吨/日污水,建设投资和规模不会变化。

3、项目建设总投资由“16470万元”在投标时调整为“15020.27万元”

根据《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授权,公司参与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厂污泥干化减量项目投标,投标价格不超过16470万元。在参与实际投标中, 通过北京市政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优化项目的建设方案和设计,同时设备的价格也有所降低,故项目投标价格调低至15020.27万元。

4、增加“广州恒运东区热力有限公司”作为投标联合体成员

根据项目业主方 (开发区水质净化管理中心)2018年1月25日发布的项目公开招标《资格审查文件》中申请人资格要求:“联合体成员具有已正常投运的将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污泥处理至含水率40%以下的污泥干化减量处理项目应用业绩和具备在热电厂中进行干化污泥焚烧处置的能力”,由于本公司暂时没有干化污泥焚烧处置的能力,而广州恒运东区热力有限公司已经完成干化污泥焚烧处置的试烧、环评,并取得广州市环保局颁发的严控固废处理证书,为满足投标条件必须增加广州恒运东区热力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投标的成员单位。

5、污泥干化减量项目公司构成需要调整

污泥干化减量项目《资格审查文件》要求“项目公司由中标的社会资本方独资组建,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特许经营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金为项目总投资的百分之三十(30%)且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中标的社会资本方须在项目公司成立当日完成全部的注资。社会资本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须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最低股比不得低于5%,具体出资由联合体各方在联合体协议中详细约定”。联合体各方必须参加项目中标后组建的项目公司,因此必须对项目如中标后项目公司构成作出调整。经各方协商,建议项目公司结构调整为:本公司股比为90%,广州恒运东区热力有限公司股比为5%,广州优特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比为5%。

鉴于以上项目变化情况, 公司重新履行此次对外投资的相关审批决策程序。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标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厂污泥干化减量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广州优特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恒运东区热力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70%)组成竞买联合体,以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参加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厂污泥干化减量项目投标,投标价格不超过15020.27万元。如三方组成的联合体中标,依法成立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本公司持股90%,出资额为4500万元,广州优特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出资额为250万元,广州恒运东区热力有限公司持股5%,出资额为250万元。

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代表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公司本次参与竞标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厂污泥干化减量项目的工作, 并在本公司绝对控股的前提下授权经营班子组建项目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种协议文件、证照办理、落实投入资金等。

公司本次交易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已经按程序完成了向广州开发区国资局报备,并取得了同意备案的批复。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相关方名称	广州优特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恒运东区热力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和实际控制人	陈可(公司大股东)	本公司持股70%
相互关系	无	本公司控股公司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119号星光映景22层01室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东恒街18号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郎文	杨经革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5500万元
主营业务	工程环保设施施工;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环保技术转让服务;环保设备批发;清洁用品批发;建筑物清洁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检测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参与各方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出资。

2、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厂污泥干化减量项目(污泥干化减量项目PPP社会资本方采购)

(2)项目地点:污泥干化处置地点:广州开发区五座水质净化厂厂区内空地,分别为西区水质净化厂、东区水质净化厂、萝岗水质净化厂、镇龙水质净化厂、黄陂水质净化厂。

污泥焚烧处置地点:本公司控股的广州恒运东区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运东区热力公司”)。

(3)项目服务范围:采用减量化和无害化的技术处理和处置广州开发区内已建的六座水质净化厂所产出的污泥。

(4)建设规模:污泥减量设施总规模按35万吨/日污水处理量配置

(5)工艺概述:在五座水质净化厂内采用“浓缩+深度机械脱水+热干化”工艺将污水处理运行所产生的污泥处理至含水率30~40%;

干化处理后的污泥采用汽车运输至恒运东区热力公司,采用污泥与燃煤掺混焚烧的方式进行焚烧无害化处置。

(6)建设内容:在五座水质净化厂内新建污泥浓缩、深度机械脱水、热干化工艺设施;

在恒运东区热力公司内增建配套污泥焚烧的储存、输送设施。

(7)项目总投资:15020.27万元。

(8)项目投资方式与资金筹措:项目拟采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建设,社会资本投资方通过招标方式选择。由中标投资方负责项目建设,政府购买污泥处置服务,支付服务费用。

(9)建设期:计划一期工程2018年12月建成,二期工程2020年12月建成。

公司与广州优特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广州优特利公司”)、恒运东区热力公司共同参与竞标。中标后与广州优特利环保科技公司、恒运东区热力公司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经营范围:统筹中标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负责相关水质净化厂污泥干化工程的建设和西区水质净化厂、东区水质净化厂、镇龙水质净化厂等的污泥干化工程的运营管理。(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尚未签署交易协议,公司经营班子将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授权办理此次投资的相关工作。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目的

污泥无害化处理是由广州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力推的一项环保工程,这既是国有企业应承担的社会责任,更有利于我司进一步树立绿色环保品牌、拓展业务。

(二)存在风险

1、该事项各合作方仍需履行审批程序,能否按约出资存在不确定性。

2、该事项仍需经相关有权部门行政许可后方可实施,是否能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3、标的公司成立后在经营发展过程中面临资源风险、技术风险、工程风险、管理风险、环境影响风险等风险,如果风险发生导致其业绩不良将导致公司业绩受损。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有利于拓展公司的环保产业链,优化产业格局,形成利润新来源。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穗恒运A 证券代码:000531 公告编号:2018—010

债券代码:112225 债券简称:14 恒运 01

债券代码:112251 债券简称:15 恒运债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3月14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18年3月23日下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易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易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结束,下届监事会产生为止(简历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许丽华、黄菊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广东省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235号恒运大厦6层会议室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法律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以及《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 公司于 2018年 3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